

## 制度和行为

○ 鲁照旺

(中国政法大学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北京 100088)

〔摘要〕人的行为会受到制度的影响,但不同类型制度所产生的影响是不同的。制度必须符合人性的基本要求才会产生积极有效的作用,否则走向反面。长期以来,古今中外的思想家们都没有停止对人性的研究和探索。虽然说在不同历史时期,人性是有变化的、有差异的,但在这些变化和差异中,总是存在着相对稳定的属性,这些相对稳定的属性就是人的“一般特性”。理性主义坚持人的自利性是一切人类行为的出发点。体现理性主义的安·兰德思想充分揭示了自由主义、个人主义、客观主义,以及不同思想意识下的制度特点和人的行为特点。

〔关键词〕制度;理性人;个人主义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17.08.004

### 一、制度和理性

制度是人类大脑思维的产物。从宽泛的角度说,制度可以是一种观念,一种思想,一种文化。一定的社会制度对其社会活动主体可能会有不同的要求,包括其道德观、法律观和价值观等。人们会自觉或不自觉地受到不同形式制度的影响,这些不同的制度形式包括强制性制度和非强制性制度。

强制性制度是指,通过政治程序有意识地创造的法律、政策等,如宪法、刑法、政策规定,凭借暴力、靠强权、靠命令来维持一定的社会秩序,但必须强调的是,这并不能保证强制性制度具有效率,不能保证强制性制度能够增进人们的福

---

作者简介:鲁照旺,经济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主要研究制度经济学、政治经济学、公共经济学。

利,效率的实现和福利的增进需要制度能够给人们提供具有积极性的激励。在人们不把强制性制度视作公正的、有益的约束,为达到目的而试图摆脱或改变这种制度约束时,就不能把这种强制性制度看作自由行为的一个积极的激励。非强制性制度是人们在长期交往中形成的,具有持久生命力,并构成世代相传的文化的一部分,包括价值观、道德观、风俗习惯等,非强制性制度以自愿的方式对人产生影响。

强制性制度可以强制改变非强制性制度,如风俗、习惯、道德,从而使人们的行为和特性发生变异,也可能导致社会的畸形态势。“在社会因果关系中,由法律引起、以常规运作的那些关系不但改变了人的行为,而且接下来改变了他们的本性。”<sup>[1]</sup>强制性制度和非强制性制度的实施方式以及他们相互间的复杂关系,都会以不同的方式影响人的行为。无论如何,尽管人的行为会受到不同形式制度的规范和影响,但这些制度从根本上必须符合人性的基本要求,因为强制性制度的人为性、强制性,所以更应该尊崇这一要求。

当孤岛上不仅有鲁滨逊还有星期五时,就必须构想,在一个有限制或有约束的环境中,当事人如何相互作用。在这个环境中,各个当事人都被个人利益所驱使,但对个人利益的追求要受到某种共同接受的法律制度或契约的约束。人们之间的一切相互合作、相互冲突、相互欺骗、相互敌对、相互竞争和相互交易等互动行为都是人们之间所进行的博弈。根据博弈论,我们可以把制度看作人们在博弈中形成的、让人们能够比较明确地认识各博弈主体行为的契约。

按照博弈论,无论是强制性制度还是非强制性制度,都是在人的理性预期下的均衡行为的结果,亦即,无论是强制性制度还是非强制性制度都是博弈的一个均衡。当某一个博弈实现了均衡后,各个博弈方会对新的均衡结果,也就是新的制度做出各自的解释,并根据各自对新制度的理解来安排自己的行为,并为进一步的博弈做准备。制度变迁就是从不均衡状态到均衡状态、从一种均衡状态向另一种均衡状态的演进。

人的行为是有一定的规律性的。在人类社会,存在着基本的、自发的秩序。即便发生不可预见的演化时,也是如此。集权制度在创新能力上非常有限。很典型的是,强大的印加帝国可能是人类历史上最具集中协调和专制权威特征的国家,它崩溃于16世纪30年代。原因是其僵化的命令系统使其不能创造性地适应一小批西班牙征服者的挑战。同样,其他严重依赖集权专制的政体,从波斯帝国,中华帝国,到俄罗斯帝国,最终都因其僵化的集权专制制度而归于失败。

当政策制定者靠强制性的指挥命令来实施对具体行动的控制,意外的、未预见到的负面效应就会产生。在一个复杂的开放系统中,负面效应可能会成为主导力量,结果事与愿违,最初的强制性指挥命令最终导致恶劣和极其负面的效应。

人们自发的行动会形成一定的秩序,这是因为,人们会对规范其行为的规则体系作出各自理性的反应。例如,各种市场活动都被纳入一种可预见的有序模式,因为所有的人都服从规则。在这种情况下,缔约自由和受保护的产权能够使

多数市场参与者以可预见的方式行事。通常,如果价格上升,供应者就会增加供应量,而购买者则会减少其需求量。买方和卖方都要作出复杂的决策,以对这样的价格信号作出反应。尽管人们是各自自由作为的,尽管每个人作出反应的理由也各有不同,甚至相反,但通常仍能够合理地预期到,人们会以自发的、非集体协调的方式行动。因此,市场并不会像有些人所说的那样,是混乱的、盲目的、任意妄为的。自由经济体系中的规则能够有效地激励每个人运用各自主观认知追求每个人的目标,也能够保障人们理性地预期他人可能会如何行为。在自由经济体系中,这些现象是基于人们能够拥有其获得的东西(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并相信其他人将信守诺言。确保这一点的制度对市场的有效性至关重要。

制度会改变市场的条件,影响行为者的选择。例如,由政府计划所确定的生产安排、价格制定、劳动就业、粮油户口、医疗福利等,直接界定了人们作出选择的范围、方式与手段。在消费市场上,消费者受到不同制度所规定的消费观念的影响,构成不同的消费习俗,引起了不同的购买动机,也由此引起不同的消费偏好。偏好是人们的一种主观评价,实质上是一种感觉、观念思维等心理现象。人的一切心理现象,从简单的感觉、知觉到复杂的想象、思维、动机、兴趣、情感、意志、性格等都是对客观现实的反映。制度能够加强人们某些行为的倾向以及对某物的兴趣与偏好。某些缺乏激励效应或违反人类自然规律性的制度,会降低人们本能上应追求某些事物的偏好而对反人类自然规律的制度所鼓励的事物产生偏好。但另一方面,它也会导致人们出现反调整的偏好以及反规范的造反行为。制度既影响人们的选择,影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财富的分配,也会影响不同历史阶段与不同阶层的人的个性、习惯、趣味、价值观念等。

长期以来,古今中外的思想家们都没有停止对人性的研究和探索。尽管可以说人是高级动物,但作为动物的一种,其自身属性不可能摆脱作为动物的自然的生物属性,这种属性是人性的客观的自然基础。人类的自然属性就是以人的本能需要为基础的特性。在实现本能需要的方式上,人和动物的显著不同是:人的行为受到人类文明、社会文化等因素的影响。和人类的自然属性相对应的是人的社会属性,这包括人类共生共存、协调发展中的互相依赖性,人际关系中的社会性,人在各种伦理关系中的道德性等。人作为自然的一部分,人的情感、欲望、本能是人性的基础构成,本能的驱使、欲望的满足、情感的需要,是人类行为的动因。人的一切行为或行动选择都是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所以说,人的天性是要利己的,自利是人的本性。2000多年前中国著名的思想家荀子就提出,人之性好利多欲,人都是“饥而欲食,寒而欲暖,劳而欲息,好利而恶害,是人之所生而有也,是无待而然者也,是禹、桀之所同也。”<sup>[2]</sup>

人是有共性或一般性的。人性是人的理论上抽象的一般性和现实中具体人性的统一。具体人性包含着抽象的一般人性,抽象的一般人性在具体人性的各种各样的具体行为中表现出来。作为某一历史时期、具体社会环境下的人,会具有时代特点,在一个人类社会共同体中,不同人种,不同民族的行为特点是有差

异的,但在这些差异中,总是存在着相对稳定的属性,这些相对稳定的属性就是人的“一般特性”。经济学对人的“一般特性”的概括就是经济学的基本假设即理性人假设或经济人假设。

“经济人”是经济学家和其他思想家对现实中的一般人的抽象,其本质属性被假设为是理性的、自利的。在经济学研究中,为了研究货币供给量与货币流通速度对价格的影响,可以假设货币供给量不变,或货币流通速度不变,然后考察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否则,人们就难以得出符合实际的结论并指导实践。为了避免主观随意性,在科学研究中使用假设时,往往也是在事实作出一定的、相对符合实际的判断后才提出的,而不是毫无根据地臆断。否则,理论就会受到人们的质疑,也就难以被人们所认可。“假设”本身有时就是事实。但在现实中,因为人们对事实的判断可能有偏差,为了研究的严谨,人们就把自己对某种事实的判断称作“假设”。对现实解释力较强的理论,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它们采取了更接近实际的行为假设,行为假设对理论研究非常重要。经济学有两个最基本的假设:资源稀缺性假设和理性经济人假设。

“经济人”在一切经济活动以及其他社会活动中的行为都是理性的,都是以利己为出发点的,都力图以最小的代价获得最大的利益。“经济人”是经济学家为研究经济现象,为研究人类行为而提出的,理性经济人假设是经济学家对人的行为特征的一种抽象概括。有人认为,以理性经济人假设为前提的理论研究对人类是个危害,会纵容欺诈、暴力或非暴力的不正当的谋利行为,是异端邪说。但理性经济人假设表明,欺诈、暴力或非暴力的不正当谋利行为反而是不利于行为人的利益的。理性经济人假设既然是对人的行为特征的一种抽象概括,就排除了一些特殊情况,比如,心智不健全的人,精神病人,不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等,这其实是一个常识性问题。

经济人假设有着丰富的内涵,可以概括为两个方面的内容。1.人是自利的。人追求自身利益是人的行动的根本驱动力。这种驱动力和在此驱动下作出的行为选择有着人自身内在的心理学、生物学基础。2.人是理性的。人们能够根据自己所面临的境况,来理性地判断自身利益,并使自己的行为选择与自己的利益最大化目标相一致。

包括安·兰德在内,理性主义坚持认为,人的自利性是人的一切行为的出发点或驱动力,也是最合乎人类道德的。当人们试图对某种现象做出“经济学的解释”时,他必须是理性主义的,否则就谈不上是“经济学解释”,也谈不上科学。如安·兰德所说的,理性的个人主义者是创造者,他们不是无私者。创造者不是无私的。自足、自我推动、自我创造就是他们超人力量的全部秘密,是第一因、活力源泉、人生动力、原动力。创造者不为任何事任何人服务,他活着就是为了他自己。而且只有为自己而活,他才能成就那些成为整个人类荣光的事业。<sup>[3]</sup>

经济人假设所做的抽象有利于加深人们对现实世界的认识。经济人假设推动着经济学广泛地渗入到几乎所有传统社会科学的研究领域,以至于经济学的

这一跨界行为被称为“经济学帝国主义”。

有一种观点认为,人能够拥有的知识、掌握的信息都是有限的,人的认知能力也是有限的,因此,人不会有完全理性,人的理性不可能是完美的、完全的,人的理性只能是“有限理性”。这一认识对于科学研究来说是错误的,因为这是违背科学研究的方法论的。即便就信息的完全与否而言,这种思维也是错误的。我们知道,获取有关可选择对象的预期结果的信息是一个费用昂贵的过程,只要人们在选择时总是倾向于使自己选择后的处境应尽可能更好,那么,无论人们是根据完全或完善的信息,还是根据不完全、不完善的信息作出选择的,就都是理性的,这里根本就不涉及什么无限理性和有限理性问题,理性就是理性。

假设信息不完全,一个人不能确切地知道如何选择才对自己最有利,此时,这个人的选择应该是,在他面对不确定性条件下,通过选择他自己认为的最好策略,去实现这个条件下的利益最大化,只要他是这样做的,他就是理性的,否则,就不是理性的。说信息有限、信息不完全、不完善,导致人的非理性或有限理性显然是错误的。

在不完全、不完善信息条件下存在的不确定性,以及可能面临的风险,尽管可能会使一个人很难精确地计算成本收益,很难判断自己的利益最大化之所在,面临的选择压力可能会比在有完全、完善信息条件下更大,但也可能相反。比如一个谚语所说的,“初生牛犊不怕虎”,老者鉴于自己的经验,觉得出去吃食会很危险,就只能饿着了,而初生牛犊无顾虑地选择了出去觅食吃,这时老虎未出现,初生牛犊就有的吃,满足了需要。当然,在一定的信息结构和成本收益概率分布下,人们可以根据相关的概率和期望,选择能给自己带来更大利益的行动,不过,概率只能说明过去,未来是什么仍然是不确定的,这就需要人的创造性行动。

不确定性导致决策信息量减少,使决策变得更复杂了,决策风险更大了。但不完全信息和不确定性会使行为人通过选择是收集更多的信息,还是收集他认为适当的信息,甚至不收集任何信息,来减少不确定性所带来的风险,将主要依据他认为各种决策可能给他带来的成本和收益。如果他只收集较少的信息甚至不收集任何信息,那只能说明如果他这样做是值得的,而收集更多信息是不值得的。或者说当事人会认为他会因收集信息而使自己的实际福利水平降低。人们不能凭借自己的理解去衡量他人对信息、成本和福利的判断,并进而以此来判断他人是不是理性的。因为,如果可以这样的话,阿罗的不可能性定理就是根本错误的。

理性建立在行为者自我选择和自我评价基础上。对某人来说,即使他的选择在别的人看来对他自己是不利的,但他自己却认为,他的选择能为自己带来利益,那么,他的选择就是符合逻辑、符合理性的。

人们可能会在外来因素的影响或强制下修改自己的期望,改变自己的行动选择。但外来因素的影响或强制所导致的并不是个人理性的改变,而是,外来因素的影响或强制构成一个约束条件,人们在这个约束条件下,仍然会在最大化自

己利益的理性思维中,来选择自己认为的最佳行动方案。实际上,在存在强制与服从关系时,服从者本质上是认同了约束条件,或者说是在博弈中采取了他认为是最符合其最大利益的最佳策略。否则他可以改变自己的策略选择。

所以,无论是完全信息、完善信息还是不完全信息、不完善信息,行为人都理性的,根本就不存在不理性或有限理性的情况。

## 二、个人主义和集体主义

在如何建立和怎样建立社会秩序的问题上,人们有各种各样不同的观点,这与人们对社会、对个人的认识和态度以及人们的世界观有着密切关系。在认识个人以及个人和社会的关系上,有两种完全不同的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社会是一个有机的、统一的整体,作为有机的、统一的整体大于各个个体的总和,这个有机的、统一的整体会有其自身的目的和逻辑。社会是以某种方式存在的一个组织系统或有机的集体性实体,所有的个体都从属于这个有机的集体性实体,并必须按照这个有机的集体性实体的组织规则从事相关的活动。这个组织系统像一个有机体一样,有像大脑一样的决策机构来管理社会,不论这个决策机构的人员是如何被选出的,他们都是社会的组织者、管理者和领导者,在这个社会,什么是有利的,什么是有害的,社会成员或每个个体应该怎么样,都由他们来决定。另一种观点是,人是独立的个体,人应该是自由的、平等的,每个人都具有认识利害关系的能力。社会在本质上被视为每一个自由、独立的个体自愿交往沟通的网络。人们依据共同认可的制度,在社会网络或社会组织中相互合作、相互交往。

人们通常偏爱那些能增进各自的选择自由和福利的制度。但是制度并不一定总是有助于这一目标的实现。某些类型的制度可能会对选择自由、个人福利和其他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不当的制度会导致经济和社会的衰落。每个人的行为决策可能会涉及到要放弃其他可选行为的情况。在利害最终必须由个人来承担的决策中,决策归根到底总得由每个人主观决定。要保障人们各自的利益,各种可选方案都要由不同的独立个体根据自己的判断来选择,而不是由所谓的集体做出。因为自己最了解自己的主观感受,自己最了解自己的利益之所在,而集体决策者则缺乏充分的相关个人的感受信息,集体决策者也很难了解每个个体的利益之所在。“心智是个人的一项属性。并不存在所谓集体的大脑这样的东西,并不存在所谓集体的思想。由一群人达成的协议只不过是一种妥协,只不过是从许许多多个人的思想中推断出来的一种结果而已。它只是再次推论的结果。首要的行动——推理过程本身——必须由每个人独自进行……没有哪个人能用自己的大脑代替别人去思考。”<sup>[4]</sup>

在欧洲的封建专制时代,曾视社会为组织的类似物,并认为社会领导人指挥着人们的相互交往。这样一种社会观曾有过很强的影响。例如,封建专制主义时代的法国国王路易十四就曾声称,自己是整个社会之首,而社会则被说成是他

的身体。许多 18 世纪的启蒙运动哲学家抨击了这一观念,并主张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但有些学者反对个人价值,一些思想家将个人追求描写为一些社会邪恶之源。如马克思提出,社会必须将个人组成集体以积极地追求社会目标,这样的集体将推动历史过程,并因此有理由成为一个独立于其成员而存在的实体。为避免冲突,集体有权统率个人欲望并将其各种总目标强加于个人。这一世界观导致了如苏联式的集权专制制度。

与此相反,个人自由的世界观立足于这样的观念,社会并没有独立于构成社会的个人的本体性,社会中心的知识是有局限的,根本不能协调复杂的人类社会。社会经济生活作为一个开放系统不断演化,无人了解其路径,也无人能预见这种路径。

有效的制度,必定都明确地界定并有效地保障行为主体能够获得与其贡献相一致的收益的权利,使行动当事人具有从事某种经济和社会活动的内在推动力,促使个人不断努力、不断创新,从而使这个社会富于革新精神,这样,经济就能持续快速增长,社会才能不断进步。如果一个人投入的成本超过了 he 可能获得的收益,也就是他付出了代价和努力,做出了相应的贡献,但成果却被他人免费地享受了,那么个人通常就没有动力去从事活动。长期以来,“人们一直在被灌输利他主义是最高理想的教条,利他主义是一种美德。利他主义已经毫无疑问地将其当作真理来接受了。通过他人实现自己的自尊,二手地生活着。这实际上等于打开了万恶之门。”<sup>[5]</sup>

如果我们稍加认真地去观察、去思考,我们就能发现,自然界中处处都存在着包括动植物在内的各种生物为满足自身需要而展现出的种种自利行为。当人们去观察婴幼儿的行为时,如当尚未学会说话的婴幼儿因被人夺走奶瓶就会哭闹或去抢别人的玩具,我们会发现更多人本色彩。一些所谓的理论家和精英常常不敢正视客观的人性,甚至故意歪曲或不合逻辑地解释人性和各种社会现象,这就使得他们的理论和言行不能很好地解释和反映客观现实世界,成为一种明显的歪理邪说,成为误导人们陷入歧途的谬论,一些所谓的思想和理论纯粹靠暴力强制为后盾对人们进行强制性灌输,所有这些都成为人类社会发展的动力机制正常发挥作用的障碍。“人类一贯接受着这样的教育——慈善和自我牺牲是一个毋庸置疑的绝对真理,是美德的检验标准,是人类的终极理想。”<sup>[6]</sup>安·兰德的个人主义哲学思想充分地对这些问题进行了逻辑一致的讨论。

每个人为实现自己的利益而采取他自己认为的相应行动是人类行动的一个基本动因。每个人都可以用任何一种他自己认可的方式来实现其利益,他也可以不考虑其行为是否会损害他人的利益。例如,可以通过生产、购买、偷窃或其他暴力强制方式获取食物,以达到免受饥饿的目的,事实是,偷窃或其他暴力强制行为是错误计算的结果,这些行为会导致代价高昂的冲突,既害人又害己。偷窃或其他暴力强制等机会主义行为是具有离心离德性的,从而有害的行为,它使人们对相互之间的互动行为变得难以预见,例如,靠偷窃、赖账等机会主义行为

来满足个人欲望,使得人与人之间无法有效合作,与人们之间的真诚合作相比,一个机会主义行为泛滥的社会只能达到很低的福利水平。因此,约束人的机会主义的行为自由才能使每个人更好地实现自己的利益,而约束自己的机会主义行为也是每个人的理性行为,也就是每个作为理性人的理性行为。

使人们为他人利益而努力往往需要一定的条件。<sup>[7]</sup>而事实上,对所谓的利他行为,我们完全可以从利己的角度更加逻辑一致地、科学地予以阐释。人们出于情爱、和睦、友谊或其他各种动机而做出所谓的利他的事情背后,其实已经明确地隐含着利己的内涵,这种出于情爱、和睦、友谊或其他各种动机而发生的所谓的利他行为,常常在诸如家庭、小族群和朋友圈子一类的小群体中起作用。但所谓的利他行为,常常需要通过获得他人的承认并得到相应的声誉报偿才会发生。在小群体中,所谓的利他行为可得到预期的回报,但是,所谓的这种利他行为很难被移植到大型群体中去。当被大范围地转用于社会时,这方面的问题就会变得非常明显。在“各尽所能,各取所需”旗帜下所期望的共同分享制度,无一例外地导致了大范围的情性和由此而呈现出来的低生活水平。一些空想家,不少现实中的国家,企图通过改造人民,造就出于利他主义的无私地为他人辛勤工作的新人的尝试,都以完全失败而告终。

一个人按照自己的自由意志采取行动,但出于所谓的利他,必定是他认为,他那样行动能够为他带来相应的回报,即为他人做他人自己也认为的有益之事会给自己带来有利的结果,这在人的相互合作中是一个常识。人们帮助别人是因为他们需要别人必须提供相应的东西。在互不相识的大众社会范围中,别人做有益于他们的事不过是一种自利性行为的副产品。很明显,只有当人们获得的利益能使其继续为他人做他人自己也认为有益的事,并且不会被以欺诈的机会主义行为或以暴力等强迫方式与别人分享自己获得的利益时,才能使人们愿意为他人做他人自己也认为有益的事。贝克尔指出,利他主义在家庭、亲友当中存在是因为它能带来收益:通过互助,家庭成员抵御不测事件、渡过危机的能力增强,减少了因家庭分散给个人带来的风险和损失。<sup>[8]</sup>所谓的利他并不意味着具体的理性人在行为选择中偏离了理性的逻辑结构。

在市场经济中,一切经济行为都是由行为者个人为满足自己的精神或物质利益而实施的。事实上,无论经济行为以什么样的制度为前景,情况都是如此。在以公有制为背景的计划经济中,也并无二致。

“毫不利己,专门利人”,在实际当中常被某些人所利用,或者说是被那些处处要求别人要“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的人所利用的,他们也是经济人。而且人们要思考的是,那些被利的人为什么不用同样的态度来对待那些利他的人呢?被利的人如果心安理得,难道不是损人利己的心态吗?要他人放弃个人利益的做法而利己,只不过是理性人的利己手段而已。利他主义是一种要求人为了他人而活,将他人置于自我之上。“那个试图为他人生存的人便是一个依赖者。他是一个自觉主动的寄生虫,而且他创造出那些需要他供养的寄生虫。利他主义在



概念上也是不能令人信服的。现实中与之最接近的实例便是那种生来就是为了服务于他人的人——奴隶。”<sup>[9]</sup>

根据现代各相关科学的研究,人的生理、人的行为以及人的心理,常常并不能由人自己的主动的、自觉的意识来决定和控制。即使人们以强烈的意识试图加以控制和左右,人的无意识行为依然会相当稳定的存在并发挥作用。比如,任何人都不能通过自己的主动的、自觉的意识控制自己的心脏跳动。在现实社会中,无论人们在所谓的好制度中,还是在坏制度中,通常大多会比较稳定地在这个制度框架内进行行为选择,这表明,利益动机在人的行动中起着决定性作用。在讨论人的利己行为时,同样有社会制度方面的影响,无论这个社会制度是赞成个人主义的还是赞成集体主义的。个人利益依赖于他与之交往的他人的赞同态度。无论从哪个方面去理解,我们都可以发现,利己的内容或目的既有人生物学的基础,同时也是受社会影响形成的。

经济人假设是一种基于人们的一般行为特征和经济分析需要而做出的理论抽象。经济人虽然不等同于实际社会生活中的真实的人,但却是一种省略了某些动机和特征的抽象。经济人虽然是一种理论上的抽象的人,但并不是没有任何根据地随意杜撰。人之所以选择某些行动可能是受到各种各样动因的影响,理论上之所以要排除这些动因,是因为它们对人的行为的影响力和方向是非常不确定的——时大时小、时有时无、时左时右、此消彼长。<sup>[10]</sup>

经济人假设有着深刻的现实基础。其实,即使是人们通常所说的无私的利他者,同样也会以自利原则行事。人们应该承认这样的事实,在市场经济中,没有人愿意以低于市场价格出卖其物品,也没有人愿意以高于市场价格购买他人的物品。否则人类社会的经济活动就会充满困难,严格来说,人类社会的经济活动在利他主义下根本就无法发生。比如,在市场上,卖方总是希望产品的价格卖得越低越好,而买方总是希望产品的价格买得越高越好,买卖双方的利他主义会使人类的交易活动没有交集,从而无法进行。经济人理论不仅存在于经济领域,而且还存在于人类社会的所有领域。不论什么人,统统都是经济人。驱使人的行为的动力都是利益,差异仅在于人们对“利益”的内容各有各的不同理解。在本质上,人们都会采取那些能够给自己带来最大利益的行为,这都是客观存在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

用经济人理论来分析政府行为和人的政治行为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经济人理论认为,所有的人都是经济人,选民是经济人,政治家也是经济人。作为经济人的选民都会投票选举能够代表自己利益的人,都希望代表自己利益的候选人能够当选。而政治家的承诺、冠冕堂皇的言论、慷慨激昂的行为举止,也是追求权力、地位、声誉、个人自我实现等自身利益的经济人行为。虽然人性是多方面的,也存在着博爱精神,但这并不能否定理性行为是人类基本的行为。这就决定了必须用相应的制度对公共部门和在公共部门从事公共活动的人予以规范。在民主制度下,这种制约的最终力量来源于给公共部门授权的民众。从事公共

政治活动的政治家们则必须接受民众——选民的有效监督。布坎南把选票比喻成货币,选民用选票“购买”对自己有利的政策,官员们用对更多人有利的政策以换取更多的选票,选民与官员之间的这种关系就是用选票联系起来的。这种制约,是保证政治领域能像自由经济市场那样合理、有效运行的重要因素。政治的一个功能之一就是建立规则,通过这种规则使具有不同利益的个人和团体能够在追求各自不同的目标的同时,又不致于出现公开的冲突。<sup>[11]</sup>

在现实中,许多制度都因设计而产生,并由政府机构或其他社会组织来贯彻实施。这些由一部分人设计出来,并推向社会的制度通常都具有一定的强制性。而这些制度设计者一般是通过相应的政治过程或组织规则产生出来的。既然这些制度会被政府或其他社会组织强加于人,那就会产生这样的问题,即制度设计者或政治代理人,很有可能会超越人们授予的权限,为实现自己的利益而设计制度、执行制度。掌握公权力的一些政治人物最容易利用利他主义这个思想工具为自己谋利。“利他主义认为,人没有权利只为自己存在,认为其存在的唯一道德合理性便在于服务他人,并主张自我牺牲乃是最高的道德责任。利他主义的政治体现在于集体主义或中央集权主义,认为人的生命和工作都属于国家——属于社会、团体、集团、种族、民族。”<sup>[12]</sup>“一个集体——一个种族,一个阶级,一个政权——这个集体的共同的利益就是每一次专制统治的借口和所谓理由。历史上每一种罪恶滔天的丑行都是以利他主义动机的名义犯下的。可曾有哪一种自私的行为能够抵得过凭借利他主义的原则所实施的大屠杀吗?”<sup>[13]</sup>

在政治市场上,当人们试图通过投票来确立某种制度时,如果每个人都认为他的那一票对投票结果不会造成什么影响时,就可能采取对投票淡漠的态度。另外,希望别人都去作为而自己不出代价,也可能使对自己有利的制度创新无法实现。在制度不完善或者人的积极作为的思想或行动自由受到制约的情况下,人们就可能选择对自己不利的制度安排。这种选择既可能是主动的,也可能是被动的、被迫的。当发现政府以及与政府有关的一些低效率现象等,不应该单纯从政治家是否正直的方面上去找原因,而是应该检讨一下选择与规范政治家的程序与制度是否存在问题。当发现低效率现象很普遍时,就应该问问现行的制度是不是有问题了。在进行制度设计,赋予政府机构、相关社会组织权能,授予在这些机构从事相关活动的人士以权力时,充分认识经济人假设的基本思想是非常有必要的。如布坎南所说,这种分析的价值在于把市场秩序与相应的政治制度统一起来,从而建设一种自由的、有效率的社会经济秩序。<sup>[14]</sup>

理性主义把人们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行为当作人的行动的基本逻辑来看待,理性主义认为,这一逻辑是不言自明的,是一个常识,是理性人建立一切理论的前提,是对普遍经验事实的符合逻辑的科学概括。包括安·兰德在内的理性主义同时推崇客观主义、自由主义、个人主义。理性经济人思想理论有助于人们客观理解人类的各种行为,有助于人们客观理解人类所建立的各项制度,有助于理解人们所信奉的价值观,也有助于理解人们相互帮助的社会行为以及社会规范。

### 三、结 语

在人类社会,存在着基本的、自发演化的秩序。尽管每个人是自发行动的,尽管每个人的行动理由各不相同,但人们能够以独立、自由、非集体主义的方式行动并和谐相处,不会像有些人所断言的那样,是盲目的、任意妄为的、混乱的。

人有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两者共同构成人的本性。无论从自然属性还是从社会属性,人的一切行为都是为了满足自身需要,人的天性是利己的,利己既是人的自然属性也是人的社会属性,是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统一,是人的本性,即人性。有人认为,社会是一个有机的统一体,有其自身的目的和统一的整体利益,所有的个体都从属于这个有机体,并认为,集体有权统率个人利益并将其各种总目标强加于个人,个人要按照有机的统一体的集体规定从事相关的活动,以便实现最大利益。自由主义认为,集体主义必然导致集权专制主义和奴役,人应该是独立的个体,人应该是自由的、平等的,社会是每个自由、独立的个体自愿交往沟通的网络。人们依据共同认可的制度,在社会中相互合作、相互交往,才能获得最大利益。自由主义、理性主义坚持认为,人的自利性是人的一切行为的驱动力,也是最合乎人类道德的。在自由主义下,每个人能够有效地运用各自的主观认知,自由地追求各自的目标,实现各自的最大利益。自由主义、理性主义认为,利他主义要求人为他人而活,将他人置于自我之上,违反人类天性,违背人类道德,是一种歪理邪说,在古今中外都成为误导人们陷入歧途的谬论。利他主义无一例外地导致了惰性,导致了低生活水平。古今中外,利他主义为了所谓的集体的理想,都对人民实施了各种各样的强制。在经济活动中,一切经济行为都是由行为人为满足自己的利益而实施的,无论在什么样的经济制度下,都不例外,而且这不仅存在于经济领域,还存在于包括政治领域在内的人类社会的所有领域。利他主义会使人类的经济交易停止,以至于人类的各种交往消逝,人类社会的发展将不复存在。

#### 注释:

[1][英]斯宾塞:《国家权力与个人自由》,华夏出版社,2000年,第63页。

[2][《荀子新注》,中华书局,1979年,第55页。

[3][4][5][6][9][13][美]安·兰德:《源泉》,重庆出版社,2005年,第691、691、692-695、630、692、695页。

[7]Boulding,K.E.(1969),Economics as a Moral Scienc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59.Hazlitt,[1964]1988, *The Foundations of Morality*, Lanham, MD: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8][美]贝克尔:《人类行为的经济分析》(中译本),上海三联书店,1993年,第336-338页。

[10]杨春学:《经济人的理论价值及其经验基础》,《经济研究》1996年第7期。

[11][美]詹姆斯·M·布坎南:《自由、市场与国家》,上海三联书店,1989年,第69页。

[12][美]安·兰德:《理性的声音》,新星出版社,2005年,第5页。

[14]Buchanan,J.M.1975, *The Limits of Liber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责任编辑:马立钊〕